

學

台南市行善協會

函

地址：70459 台南市文賢路 735 巷 26 號
聯絡人：曾弈心
電話：(06)3582596
傳真：(06)2805938

中華民國 壹零玖年 拾月 壹肆日

10910F10/0477

受文者：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8 日

發文字號：(109)行善協字第 00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件

附件：清寒獎學金辦法

主旨：本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清寒獎學金之申請案，懇請貴單位協助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提供給低收入戶知悉。請 查核。

說明：本會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如附件說明；獎學金申請受理時間至十一月十五日截止。

正本：長榮大學課外活動組、台灣首府大學課外活動組、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務處、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牧育處、遠東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指組、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嘉南藥理大學學務處、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私立興國高中教務處、私立德光高中教務處、私立港明高中註冊組、私立黎明高中教務處、私立長榮女中教務處、私立聖功女中、私立光華女中註冊組、私立瀛海高中教務處註冊組、私立慈濟高中教務處、私立南光高中教務處、私立長榮高中教務處、私立六信高中教務處、私立崑山高中教務處、私立明達高中教務處、私立育德工家教務處、私立亞洲餐旅職業學校學務處、私立慈幼工商教務處、私立新榮高中教務處、私立陽明工商教務處、私立南英商工註冊組。

副本：本會文書組

理事長 楊石名

《清寒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本會辦理清寒獎學金，為鼓勵低收入戶子女爭取更優秀成績，創造前途、服務社會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所需經費由本會會費支用。

第三條：本獎學金名額暫訂每學年度，大專院校 12 名、高級中學(包括高職) 12 名、其獎學金如下：

※大專組：12 名，每名 3,000 元，獎狀乙紙。

※高中組：12 名，每名 2,000 元，獎狀乙紙。

第四條：凡含下列條件者，在政府核准之公私立院校就讀低收入戶子女均可申請，但每戶以一人為限。本市低收入戶為標準。

各項成績標準：

學期成績平均：**80** 分以上。

操行成績：**80** 分以上。

未享用公費待遇者。

在教育機關核准具有學籍的空中補校就學者，及其他立案學校夜間部就讀的低收入戶子女，其金額比照相等學校辦理。

五年制專科學校，其獎學金標準認定如左：

(1) 一年級至三年級比照一般高中(職) 標準辦理。

(2) 四年級至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標準辦理。

第五條：若各組符合條件，申請超過預定名額時，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各組獎學金並互相通過。

第六條：凡欲申請獎學金者應辦理下列手續：

繳學年(108 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在學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以及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信封上請註明聯絡電話】

以郵寄方式寄至：台南市北區文賢路 735 巷 26 號

台南市行善協會收即可。(協會電話：3582596)

第七條：民國 109 年獎學金申請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截止，逾期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全者概不予受理或審查時予以刪除。

第八條：本會各項獎學金由理監事會審查通過後於會員大會當日頒發。

第九條：獎學金每年於辦理完畢後應將款項收支情形提出理監事會報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可視本會每年經費狀況及實施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本獎學金辦法經大會(代表大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